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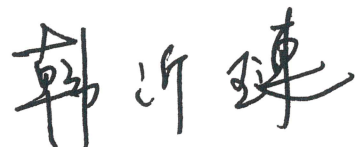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3,840,144	45	41,759,337	44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一))	-	-	5,00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一))	53,025,877	55	53,013,599	56
流動資產合計	96,866,021	100	94,777,936	100
資產總計	\$ 96,866,021	100	94,777,936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697,360	1	737,990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	188,611	-	182,080	-
流動負債合計	885,971	1	920,070	1
負債總計	885,971	1	920,070	1
淨值(附註四(四))：				
永久受限淨值	50,000,000	52	50,000,000	53
未受限淨值	45,980,050	47	43,857,866	46
淨值合計	95,980,050	99	93,857,866	99
負債及淨值總計	\$ 96,866,021	100	94,777,93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舒婷

執行長：

王

董事長：

王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差	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	\$ 1,983,317	29	2,514,826	38	(531,509)	(21)
非指定用途捐贈收入	4,117,536	61	3,694,455	56	423,081	11
利息收入	628,386	9	426,403	6	201,983	47
收入合計	6,729,239	99	6,635,684	100	93,555	1
支出：						
指定用途捐贈支出	1,983,317	29	2,514,826	38	(531,509)	(21)
非指定用途捐贈支出	2,338,279	36	2,023,746	31	314,533	16
行政管理支出	285,459	4	213,082	3	72,377	34
支出合計	4,607,055	69	4,751,654	72	(144,599)	(3.04)
本期稅前餘絀	2,122,184	30	1,884,030	28	238,154	1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三))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2,122,184	30	1,884,030	28	238,154	13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2,122,184	30	1,884,030	28	238,154	1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永久受限 淨 值	未 受 限 淨 值	合 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0,000	41,973,836	91,973,836
民國一十一年度稅後餘絀	-	1,884,030	1,884,03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00	43,857,866	93,857,866
民國一十一年度稅後餘絀	-	2,122,184	2,122,18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00,000	45,980,050	95,980,05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調整項目：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營運產生之現金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年度

110年度

\$	2,122,184	1,884,030
	5,000	(5,000)
	(12,278)	(1,203)
	(40,630)	66,710
	6,531	(19,163)
	2,080,807	1,925,374
	2,080,807	1,925,374
	2,080,807	1,925,374
	41,759,337	39,833,963
\$	43,840,144	41,759,33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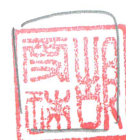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一、法人沿革

本基金會依據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登記設立。本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准變更登記並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成為全國性基金會，基金會名稱由原「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視愛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更名為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主管機關由台北市政府改隸為衛生福利部。

本基金會以辦理社會公益慈善活動、關懷弱勢團體、提供急難救助、發揚愛心精神為目的，辦理相關目的之業務：關於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事項、關於長者、身心障礙福利事項、關於急難救助事項、關於公益捐助事項、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向法院登記之基金財產總額為伍仟萬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員工人數均為0人，餘為志工、義工等若干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營運所產生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營運所產生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收入

捐贈收入係於收取時認列。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係依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用於所設約定之特定捐助對象。非指定用途捐贈收入，係依捐贈人未設約定之限制，本會依照宗旨捐助非特定對象。

自願性質之義工因參與基金會之業務活動所奉獻之個人時間與才能，則未予估計列帳。

(六)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如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得免納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50,000	550,000
活期存款	20,760,835	23,652,174
支票存款	11,329,309	6,357,163
定期存款	11,200,000	11,2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3,840,144</u>	<u>41,759,337</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勞務費	\$ 80,000	80,000
其他	108,611	102,080
	<u>\$ 188,611</u>	<u>182,080</u>

(三)所得稅

行政院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將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比例由原70%調降為60%，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開始適用。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皆高於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60%，已符合行政院規定之免納所得稅標準。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基金淨值

1.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設立基金為50,000,000元，由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捐助10,000,000元及40,000,000元。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中規定，本會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依法登記之財產總額皆為50,000,000元，列為永久受限淨值。

2.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之未受限淨值包含指定用途淨值及累積結餘。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本基金會除原始之捐助，得繼續接受社會各界之捐贈。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之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之捐贈為原則。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七、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請詳附註四(四)說明。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其 他
功能別費用表

費用性質	111年度		110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捐贈費用	\$ 4,321,596	-	4,538,572	-
勞務費用	-	80,000	-	80,000
手續費用	-	73,021	-	73,422
其他費用	-	132,438	-	59,660
合計	\$ 4,321,596	285,459	4,538,572	213,082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1271

號

會員姓名： 韓沂璉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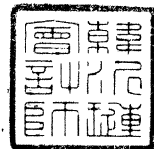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9224107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21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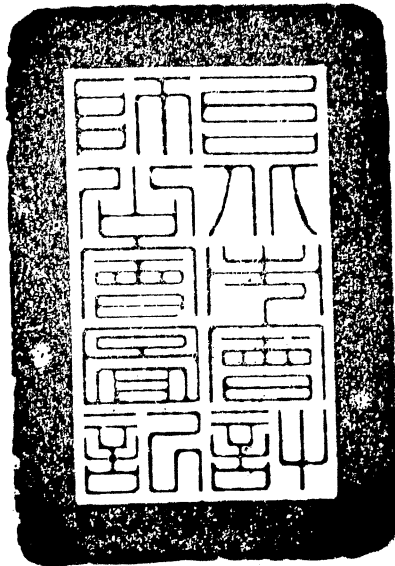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韓沂璉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5 日

